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030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 徵求出席者或受託代理人，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此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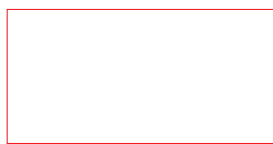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4 彰源企業

※ 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紀念品名稱：健康襪)

105-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1日(限徵求1,000股以上)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或日盛證)	1.張炳耀 2.施義正 3.鑫捷欣 4.連榮健 5.許木川 監事人 1.李秀妙 2.邱淑貞 3.王印堂	1.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上午9:00~下午16:0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1樓、7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徵求期間：105.5.20~105.6.14 (限徵求1,000股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 2392-1769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連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64)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64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5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第六聯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5.「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三)選舉事項：1.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0日至105年6月1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紀念品名稱：健康襪)；於105年5月20日至6月18日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於105年6月20日至6月21日持身分證文件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電話：02-23892999；領取時間9:00~17:00)。

此致 貴股東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